

股票代碼：3679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

103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點整
股東會地點：晶宴會館新莊館（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7
五、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1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2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3
七、盈餘分配表.....		38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辦法.....		51
三、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9

【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二) 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三)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五、承認事項

(一)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二) 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六、討論事項

(一)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各項決算表冊之審查意見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檢附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1 ~ 13 頁）。

第三案

案由：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茲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提報本公司買回股份之執行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4 頁）。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 仟元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公司名稱	關係		
SECURA GLOBAL LIMITED(Anguilla)	係本公司透過 SUN NICE (SAMOA)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	344,330	7.55%
SAME START LIMITED(Anguilla)		1,136,657	24.91%
新至銘股份有限公司	係本公司 100%轉投資之子公司	30,000	0.66%
NISHOKU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892,923	19.57%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均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權之子公司，其為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目的，係為集團共用銀行授信額度所衍生之背書保證責任。
- 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之限制，惟不得高於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之限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佔本公司淨值之 44.7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各項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 | | |
|------------|---------------------------------------|
| 1.營業報告書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 10 頁)】 |
| 2.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29 頁)】 |
| 3.綜合損益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
| 4.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
| 5.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2 頁)】 |
| 6.合併資產負債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4 頁)】 |
| 7.合併綜合損益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5 頁)】 |
| 8.合併權益變動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 |
| 9.合併現金流量表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 頁)】 |
|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第 28 頁)及
附件六 (第 33 頁)】 |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81,448,493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8,144,849 元，加計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新台幣 1,636,971,150 元及迴轉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 49,514,981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939,789,775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237,909,858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 元)。

二、本公司如因辦理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等，致影響可參與分配股數，而需調整配發股東現金之比率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為之。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 (第 38 頁)。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審字 10200530735 號函及本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茲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與修正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5 ～ 27 頁）。

三、提請 審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表所示。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9億元，每股盈餘3.50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899,886	5,321,914	(422,028)	-7.93%
營業成本	4,123,733	4,384,113	(260,380)	-5.94%
營業毛利	776,153	937,801	(161,648)	-17.24%
營業費用	434,346	425,887	8,459	1.99%
營業淨利(損)	341,807	511,914	(170,107)	-33.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12	8,257	24,555	297.38%
稅前淨利(損)	374,619	520,171	(145,552)	-27.98%
稅後淨利(損)	281,448	406,919	(125,471)	-30.8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二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損)	374,619	520,1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9,550	1,155,8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0,538)	(154,35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993)	29,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86	(97,07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57,605	933,518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792	2,214,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05,397	3,147,792

2.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項 目			
資產報酬率	4.28	6.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26	13.7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11	63.07
	稅前純益	46.16	64.09
純益率	5.74	7.65	
稅後每股盈餘(元)	3.50	5.01	

(四)研究發展狀況

A.產品開發技術

有別於以往代工模式，於產品開發初期即與終端客戶共同討論設計外，並有效掌握新產品之關鍵技術能力，運用先進之技術開發與豐富經驗，如近期之運動錶帶 FPC、外殼高鏡面無分模線、雙料矽膠成型、表面硬度與耐磨提升等製程，除可提供產品多樣化的選擇，亦成為國際知名大廠之主要供應商。

B.塑膠射出技術

運用本公司主要之核心技術雙料雙色射出之多材料複合成型技術，再加上雙射機埋入技巧以達到三色或三材質射出，外加玻璃、FPC 埋入射出達到產品多變化，輔以精進外觀表面處理之裝飾技術（如：NCVM、噴漆、印刷、電鍍），除提升產品的附加價值，亦廣泛運用於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等，提供客戶更多樣化的產品選擇。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展望

(一)經營方針

1. 建置新技術研發及業務推廣中心，達成營業目標。
2. 優化績效獎酬制度及提升關鍵人才齊備度，提升競爭力

3. 加速越南廠成長規模。
4. 落實成本控管，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計銷售數量係考量整體外在環境變化及未來發展情況，並依據前述再參考過去營業狀況、公司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制訂年度營運目標以做為依據。惟本公司未公開103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 產銷政策

1. 持續品保及生產有效管理，兼顧產品品質及有效控管成本。
2. 積極開發市場應用新領域，增加產品廣度。
3. 持續拓展全球產品線及銷售區以分散產品市場並避免產品過度集中發展之經營風險。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作為3C產品上游零組件之供應商，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以及新進競爭者不斷湧入等對企業經營所帶來之衝擊壓力下，本公司除持續開發新技術研發能力外，並持續深耕開發產品輕量化與薄型化之精進，藉由建構整合性績效管理平台，強化成本控管及培植專業人才，創造技術創新、提升生產力及品質。持續推展塑膠材料開發與其他產品結合之新應用，擴大客戶來源，加強競爭優勢。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受到人工成本逐步提高對企業所帶來的影響，以及核心產品結構之調整、轉型，確已增加未來之經營壓力。本公司除續以工時合理化與製程優化積極提升工作效率與人均產值，並加速推動新技術研發及業務推廣中心，強化成長動能及競爭力。未來將持續注意市場動態及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降低未來產業及整體環境變化之營運風險。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標福

總經理 蔡建勝

會計主管 林子瑄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 重 順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徐 廷 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新 至 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 審 查 報 告 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董事會造送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張 毓 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日

本公司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項目	說明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通過日	102年3月19日	102年10月1日
買回股份之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股份之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3,679,569,527 元	新台幣 3,450,286,331 元
預定買回期間	自 102 年 03 月 20 日 至 102 年 05 月 17 日止	自 102 年 10 月 02 日 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止
預定買回數量	1,000 仟股	1,000 仟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23%	1.23%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55 元至 85 元。但 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 限，仍得繼續買回。	每股新台幣 35 元至 55 元。但 若股價已低於此區間價格之下 限，仍得繼續買回。
買回之方式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自集中交易市場買回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第一次	第二次
買回期間	自 102 年 4 月 2 日 至 102 年 5 月 17 日	自 102 年 10 月 4 日 至 102 年 11 月 29 日
買回之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62 仟股	普通股 899 仟股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19%	1.10%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	新台幣 56,633,408 元	新台幣 38,532,340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8.87 元	新台幣 42.86 元
未依董事會決議執行完畢之 原因	因兼顧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 考量股價變化，故未予以全部 執行完畢	因兼顧市場機制、股東權益及 考量股價變化，故未予以全部 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 之股份數量	0	普通股 899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962 仟股	普通股 962 仟股

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略)</p>	<p>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略)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之存貨)及設備。 (略)</p>	<p>依據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p>
<p>三、定義 (略) 3. 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三、定義 (略) 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日期孰前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依據金管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五、作業內容</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p>	<p>五、作業內容</p> <p>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p> <p>(1) 評估程序</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師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略)</p> <p>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p> <p>(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2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p>	<p>修正說明</p> <p>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修訂部分條文。</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p>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3.(3)、3.(4)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A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3)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A、B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3.(2)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1) 評估程序</p> <p>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p> <p>(1) 評估程序</p> <p>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營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p> <p>(2) 投資額度</p> <p>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p> <p>A.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s)、選擇權 (Options)、期貨 (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s)、認股權證 (Warrants)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C. 績效評估要領：</p> <p>(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p> <p>A. 交易種類：</p> <p>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s)、選擇權 (Options)、期貨 (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s)、認股權證 (Warrants) 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 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p> <p>C. 績效評估要領：</p> <p>(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最近期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p>	<p>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最近期董事會核准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1294 1118 2085"> <tr> <td>核決主管</td> <td>單筆交易限額</td> <td>每日交易限額</td> <td>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佰萬元</td> <td>美金壹仟伍佰萬元</td> <td>美金伍仟萬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叁佰萬元</td> <td>美金壹仟萬元</td> <td>美金參仟萬元</td> </tr> </table> <p>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p>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p>(B)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最近期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3)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82 443 1118 1249"> <tr> <td>核決主管</td> <td>單筆交易限額</td> <td>每日交易限額</td> <td>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伍佰萬元</td> <td>美金壹仟伍佰萬元</td> <td>美金伍仟萬元</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叁佰萬元</td> <td>美金壹仟萬元</td> <td>美金參仟萬元</td> </tr> </table> <p>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最近期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p>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B) 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 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p> <p>(C) 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 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B. 交易流程</p> <p>(A) 確認交易部位</p> <p>(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D)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E) 執行交易</p> <p>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p> <p>(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p>	<p>(B) 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 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p> <p>(C) 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 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u>最近期</u>董事會核准。</p> <p>(D)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B. 交易流程</p> <p>(A) 確認交易部位</p> <p>(B) 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p> <p>(C) 決定避險具體作法</p> <p>(D) 取得交易之核准</p> <p>(E) 執行交易</p> <p>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p> <p>(F) 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p> <p>(G) 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4)內部控制制度</p> <p>A. 風險管理範圍</p> <p>(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p> <p>(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p> <p>(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p> <p>(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p>(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p> <p>(4)內部控制制度</p> <p>A. 風險管理範圍</p> <p>(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p> <p>(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p> <p>(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p> <p>(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p> <p>(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B) 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A.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p> <p>(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B.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C)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D)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會為之。</p>	<p>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p> <p>(A) 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p> <p>(B) 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5) 管理階層之職責</p> <p>A.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A)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p> <p>(B) 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B.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p> <p>(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p> <p>(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C) 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D)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最近期董事會為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p> <p>(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內部稽核制度</p> <p>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C.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略)</p> <p>7. 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限。</p>	<p>(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p> <p>(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6)內部稽核制度</p> <p>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C.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u>最近期</u>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略)</p> <p>7. 資訊公開</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p>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C)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A) 買賣公債。</p> <p>(B)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C) 買賣附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D)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E)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略)</p>	
<p>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p>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p> <p>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修正說明
<p>(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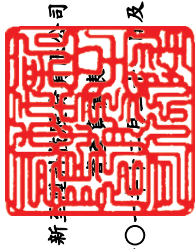
陳振乾 陳振乾

會計師：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新莊博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0,188	6	363,025	6	245,577	4	2100		
1170 應收款項淨額(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466,571	7	657,292	11	927,545	15	217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0,736	1	20,270	-	21,822	-	218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01	-	3,619	-	13,081	-	230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七)	3,249	-	318	-	159,861	3	2320		
	874,845	14	1,044,524	17	1,367,886	22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072,747	80	4,691,351	76	4,553,791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396,581	6	412,697	7	434,957	7	254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5,184	-	16,723	-	5,205	-	257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011	-	11,824	-	13,521	-			
	5,484,523	86	5,132,595	83	5,007,474	78			
資產總計	\$ 6,359,368	100	6,177,119	100	6,375,3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三))	\$ 50,000	1	80,000	1	150,000	2			
應付帳款及票據(附註六(十三))	31,432	-	24,927	-	23,400	-			
應付關係人帳款(附註七)	413,026	7	565,936	9	826,621	1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七)	116,582	2	194,303	3	148,176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三))	49,578	1	59,578	1	49,578	1			
	662,618	11	924,744	14	1,197,775	1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三))	699,578	11	449,156	7	308,734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九))	434,076	6	373,824	6	400,736	6			
	1,133,654	17	822,980	13	709,470	11			
	1,796,272	28	1,747,724	27	1,907,245	29			
負債總計	\$ 811,643	13	811,643	13	811,643	1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	1,452,085	23	1,573,831	25	1,736,160	27			
股本	285,186	4	243,780	4	182,564	3			
資本公積	49,515	1	-	-	198,820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918,420	30	1,849,639	31	1,467,445	23			
特別盈餘公積	2,253,121	35	2,093,419	35	1,848,829	29			
未分配盈餘	141,413	2	(49,498)	-	71,483	1			
其他權益	(95,166)	(1)	-	-	-	-			
庫藏股票	4,563,096	72	4,429,395	73	4,468,115	71			
權益總計	\$ 6,359,368	100	6,177,119	100	6,375,360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董事長：陳福福



會計主管：林子瑋

新至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2,357,822	101	2,942,18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4,702	1	22,476	1
營業收入淨額	2,323,120	100	2,919,70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七及十二)	2,014,219	87	2,585,753	89
營業毛利	308,901	13	333,952	11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946	1	10,893	-
6200 管理費用	90,620	4	95,8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700	1	20,363	1
營業費用合計	128,266	6	127,153	4
營業淨利	180,635	7	206,79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3,502	-	2,5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	11,547	-	(18,001)	(1)
7050 財務成本	(12,103)	(1)	(10,5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80,935	8	326,81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3,881	7	300,769	10
7900 稅前淨利	364,516	14	507,568	1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83,068	4	100,649	3
8200 本期淨利	281,448	10	406,919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013	10	(145,760)	(5)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102	2	(24,779)	(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911	8	(120,98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72,359	18	285,938	1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50		5.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 3.48		4.9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亞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	811,643	1,736,160	182,564	198,820	1,467,445	71,483	4,468,115	
	-	-	-	-	406,919	-	406,919	
	-	-	-	-	-	(120,981)	(120,981)	
	-	-	-	406,919	(120,981)	-	285,938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61,216	-	(61,21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8,820)	198,820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2,329)	-	(162,32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162,329)	-	-	-	-	(162,329)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780	-	1,849,639	(49,498)	4,429,395	
普通現股現金股利	811,643	1,573,831	-	-	281,448	-	281,448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190,911	190,911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	-	281,448	190,911	472,359	
本期淨利	-	-	41,406	-	(41,406)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9,515	(49,515)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746)	-	(121,746)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121,746)	-	-	-	-	(121,74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95,166)	(95,166)	
庫藏股買回	-	-	-	-	-	(95,166)	(95,16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4,563,096	

註1：董監酬勞9,4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8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890千元及員工紅利23,32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4,516	507,56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	29,317	32,57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63)	1,010
利息費用	12,103	10,551
利息收入	(1,443)	(1,2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80,935)	(326,8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9,553	43,49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	5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02)	(8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13,769)</u>	<u>(241,23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91,484	269,243
存貨	(8,864)	2,409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u>(3,301)</u>	<u>17,630</u>
	<u>179,319</u>	<u>289,28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44,405)	(259,158)
其他流動負債	<u>(1,137)</u>	<u>(18,191)</u>
	<u>(145,542)</u>	<u>(277,34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3,777</u>	<u>11,933</u>
調整項目合計	<u>(79,992)</u>	<u>(229,305)</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84,524	278,263
收取之利息	1,443	1,257
支付之利息	(12,103)	(10,551)
支付之所得稅	<u>(127,076)</u>	<u>(49,98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6,788</u>	<u>218,9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34)	(2,26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51,3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5,455)</u>	<u>(6,415)</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89)</u>	<u>142,6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422	150,422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243,492)	(324,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95,166)</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8,236)</u>	<u>(244,2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163	117,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025	245,5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188</u>	<u>363,025</u>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陳振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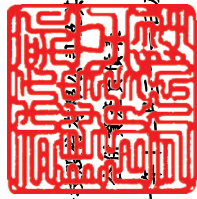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吳美萍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日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05,397	50	3,147,792	46	2,214,274	33
117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二))	1,340,211	19	1,404,667	21	2,018,301	30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360,524	5	423,536	6	466,65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911	1	28,805	1	36,20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88	-	11,336	-	41,894	1
	<u>5,246,231</u>	<u>75</u>	<u>5,016,136</u>	<u>74</u>	<u>4,777,324</u>	<u>7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1,619,780	23	1,669,217	24	1,813,217	2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9,588	-	18,321	-	6,474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86,478	1	86,768	1	91,77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432	1	44,551	1	58,990	1
	<u>1,756,278</u>	<u>25</u>	<u>1,818,857</u>	<u>26</u>	<u>1,970,459</u>	<u>28</u>
資產總計	<u>\$ 7,002,509</u>	<u>100</u>	<u>6,834,993</u>	<u>100</u>	<u>6,747,78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2100					
2170 應付帳款及票據	217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六))	2320					
	<u>1,305,617</u>	<u>19</u>	<u>1,422,758</u>	<u>21</u>	<u>1,569,95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九))	2570					
	<u>699,578</u>	<u>10</u>	<u>608,876</u>	<u>9</u>	<u>308,734</u>	<u>5</u>
	<u>434,218</u>	<u>6</u>	<u>373,964</u>	<u>5</u>	<u>400,977</u>	<u>6</u>
	<u>1,133,796</u>	<u>16</u>	<u>982,840</u>	<u>14</u>	<u>709,711</u>	<u>11</u>
	<u>2,439,413</u>	<u>35</u>	<u>2,405,598</u>	<u>35</u>	<u>2,279,668</u>	<u>3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六(十))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	3400					
庫藏股票	35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811,643</u>	<u>12</u>	<u>811,643</u>	<u>12</u>	<u>811,643</u>	<u>12</u>
	<u>1,452,085</u>	<u>21</u>	<u>1,573,831</u>	<u>23</u>	<u>1,736,160</u>	<u>26</u>
	<u>285,186</u>	<u>4</u>	<u>243,780</u>	<u>4</u>	<u>182,564</u>	<u>3</u>
	<u>49,515</u>	<u>1</u>	<u>-</u>	<u>-</u>	<u>198,820</u>	<u>3</u>
	<u>1,918,420</u>	<u>26</u>	<u>1,849,639</u>	<u>27</u>	<u>1,467,445</u>	<u>21</u>
	<u>2,253,121</u>	<u>31</u>	<u>2,093,419</u>	<u>31</u>	<u>1,848,829</u>	<u>27</u>
	<u>141,413</u>	<u>2</u>	<u>(49,498)</u>	<u>(1)</u>	<u>71,483</u>	<u>1</u>
	<u>(95,166)</u>	<u>(1)</u>	<u>-</u>	<u>-</u>	<u>-</u>	<u>-</u>
	<u>4,563,096</u>	<u>65</u>	<u>4,429,395</u>	<u>65</u>	<u>4,468,115</u>	<u>66</u>
	<u>\$ 7,002,509</u>	<u>100</u>	<u>6,834,993</u>	<u>100</u>	<u>6,747,783</u>	<u>100</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建勝



董事長：陳標福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4,971,805	101	5,369,780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919	1	47,866	1
營業收入淨額	4,899,886	100	5,321,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八)及十二)	4,123,733	84	4,384,113	82
營業毛利	776,153	16	937,801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4,286	2	88,953	2
6200 管理費用	272,103	6	274,92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957	1	62,005	1
營業淨利	434,346	9	425,88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1,807	7	511,914	10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二))	63,642	1	52,2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三))	(12,853)	-	(30,280)	(1)
7050 財務成本	(17,977)	-	(13,75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12	1	8,257	-
7900 稅前淨利	374,619	8	520,171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93,171	2	113,252	2
8200 本期淨利	281,448	6	406,919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30,013	5	(145,760)	(3)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39,102	1	(24,779)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0,911	4	(120,981)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72,359</u>	<u>10</u>	<u>285,938</u>	<u>5</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281,448</u>	<u>6</u>	<u>406,919</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472,359</u>	<u>10</u>	<u>285,938</u>	<u>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u>\$ 3.50</u>		<u>5.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一))	<u>\$ 3.48</u>		<u>4.97</u>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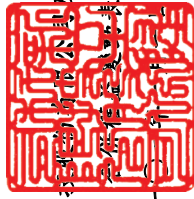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公司業主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股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普通股	811,643	182,564	198,820	1,467,445	71,483	-	4,468,115	4,468,115	4,468,115	4,468,115	4,468,115	4,468,115
本期淨利	-	-	-	406,919	-	-	406,919	406,919	406,919	406,919	406,919	406,9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0,981)	-	(120,981)	(120,981)	(120,981)	(120,981)	(120,981)	(120,9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919	(120,981)	-	285,938	285,938	285,938	285,938	285,938	285,93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	61,216	-	(61,216)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820)	198,820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2,329)	-	-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2,329)	-	-	-	-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162,32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643	1,573,831	243,780	1,849,639	(49,498)	-	4,429,395	4,429,395	4,429,395	4,429,395	4,429,395	4,429,395
本期淨利	-	-	-	281,448	-	-	281,448	281,448	281,448	281,448	281,448	281,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0,911	-	190,911	190,911	190,911	190,911	190,911	190,9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81,448	190,911	-	472,359	472,359	472,359	472,359	472,359	472,35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	-	-	(41,406)	-	-	(41,406)	(41,406)	(41,406)	(41,406)	(41,406)	(41,40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9,515	(49,51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746)	-	-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股東現金股利	-	(121,746)	-	-	-	-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121,74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庫藏股買回	-	-	-	-	-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95,166)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1,643	1,452,085	285,186	49,515	1,918,420	141,413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4,563,096

註1：董監酬勞9,400千元及員工紅利30,88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6,890千元及員工紅利23,320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74,619	520,17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0,341	282,786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776)	687
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63,589	6,344
利息費用	17,977	13,7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56	(10,278)
利息收入	(50,778)	(40,2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21,109	253,065
應收帳款	65,232	612,947
存貨	21,397	36,770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	45	37,9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86,674	687,695
應付帳款	(84,571)	(195,252)
其他流動負債	4,687	(10,6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9,884)	(205,9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90	481,745
調整項目合計	327,899	734,8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02,518	1,254,981
收取之利息	50,778	40,232
支付之利息	(18,069)	(15,731)
支付之所得稅	(135,677)	(123,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9,550	1,155,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8,253)	(158,7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04	15,42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6,189)	(10,97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38)	(154,3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10)	43,690
舉借長期借款	155,215	310,142
存入保證金減少	(140)	(101)
發放現金股利	(243,492)	(324,65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95,1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08,993)	29,07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7,586	(97,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7,605	933,5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47,792	2,214,2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05,397	3,147,792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會計主管：林子瑄



新至陞科
 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1,649,290,991
減：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2,319,841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636,971,150
加：	
101 年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9,514,981
本年度稅後淨利	281,448,493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144,849
可供分配盈餘	1,939,789,77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3 元/股)	237,909,85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01,879,917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19,47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6,140,000

董事長： 陳標福



經理人：蔡建勝



主辦會計：林子瑄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一、目的

為使取得或處分本公司資產之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二、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3. 會員證。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6. 衍生性商品。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8. 其他重要資產。

三、定義

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4.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7.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四、權責

1. 財務部：負責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保管或處分作業。
2. 管理部：負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作業。
3. 採購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
4. 人事總務課：負責會員證、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管理、養護、修繕及處分作業。
5. 會計部：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會計處理及盤點。
6. 稽核室：負責資產取得或處分作業之稽核。

五、作業內容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若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a.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b.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 c.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B)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票價格或債券價格決定。
- (C)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簽證會計師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

(2) 投資額度

- A.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B.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3)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本公司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呈送董事長核准，並得事後提報董事會。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 A. 取得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使用部門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會簽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由採購部門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
- B. 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C.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D.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E.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F.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4) 作業程序

- A.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

3.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章節五之第 3. (3)、3. (4) 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 依章節五之第 2 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若與關係人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A、B 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 3.(2)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前述之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依第 3.(3)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 3.(5) 條規定辦理。但如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 3.(3)、3.(4) 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A.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

B.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第 1 及 2 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作業程序

(1) 評估程序

A. 若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及會員證，應先由使用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B.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由資產經管部門參考市場公平市價及專家評估報告等，並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定之。

(2) 投資額度

本公司購買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3) 取具專家之意見書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章節五之 7. 交易金額之計算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4)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集團核決權限表」之規定，於授權範圍內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所定之額度範圍內進行交易，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報告。超過授權範圍者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

B. 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應依前項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呈核後，由各權責部門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相關交易流程。

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 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金融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點及會計處理原則。前者係指對既有資產、負債或不可取消承諾、預期交易之風險，透過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降低；後者則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之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並承擔風險。

A.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遠期契約(Forwards)、選擇權(Options)、期貨(Futures)、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s)、認股權證(Warrants)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B.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外匯部位，以淨部位為操作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

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可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C. 績效評估要領：

- (A) 避險性交易應每個月定期評估兩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B) 避險性交易以本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金融性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每週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D.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A) 契約總額：

避險性匯率交易額度：交易部門應掌握本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外匯交易風險，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總額加計未來半年內預期到期之外幣資產負債總金額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避險性利率交易額度：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各幣別銀行借款及已發行加計未來半年內預計發行之公司債總額為上限。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金融性交易額度：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交易部門得依需要擬定匯率、利率風險交易計劃，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有超出者應呈董事會核准之。

(B)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規定：

避險性交易

個別契約：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若遇特殊狀況，需呈送董事長核准。

全部契約：以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金融性交易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金額皆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為損失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五時，須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評估程序

交易部門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3) 作業程序

A. 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A) 避險性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

授權執行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

核決主管	單筆交易限額	每日交易限額	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交易限額
董事長	美金伍佰萬元	美金壹仟伍佰萬元	美金伍仟萬元
總經理	美金參佰萬元	美金壹仟萬元	美金參仟萬元

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上項授權之交易，於交易完成前（後）均需呈送董事長簽核。

(B) 避險性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提請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

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C)金融性交易限額：每筆交易需經核決主管及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總額以不超過第 5.(1)條 D 項之規定為限，如有超過上項授權之交易需經董事會核准。

(D)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B. 交易流程

(A)確認交易部位

(B)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C)決定避險具體作法

(D)取得交易之核准

(E)執行交易

交易對象：以與本公司有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

交易人員：本公司得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人員應先呈請總經理同意後，通知本公司之往來金融機構，非上述人員不得從事交易。

(F)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應填具交易單據，經由獨立之確認人員確認交易之條件是否與交易單據一致，送請核決主管批核。

(G)會計帳務處理：會計部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製作會計分錄、登錄會計帳冊。

(H)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交易部門應於交割日由指定之交割人員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4)內部控制制度

A. 風險管理範圍

(A)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以與本公司有業務上往來的金融機構為主，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且須分散交易部位予各銀行，以降低風險。

(B)市場風險：與各銀行外匯部門保持密切連繫，隨時掌握監控市場的走勢。並定期績效評估及監控停損部位。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交易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交易銀行則選擇交易量大、報價能力強之銀行為主。

(D)現金流量風險：公司現金流量之管理需考量衍生性商品交易合約之約定，事前規劃及執行資金調度，以降低因履約造成現金流量之風險。

(E)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F)法律風險：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經過交易部門及專門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G)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銀行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B.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A)交易人員、確認、交割及會計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不同人員負責向董事會報告。

(B)定期評估：金融性交易持有之部位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管理階層之職責

A.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 (A)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監督及控制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
- (B)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的績效是否符合本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的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B. 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 (A)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是否確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額上限或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C)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D)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績效之報告得呈報子公司或母公司董事會為之。
 - (E)定期評估負責核准及監控交易之人員是否有能力勝任其職責並瞭解其是否經適當之訓練。
 - (F)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6)內部稽核制度
 - A.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4).B.(B)項、(5).A.(B)及(5).B.(A)項應審慎評估之事，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B.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C.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亦應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6.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作業程序
 - (1)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2)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A、B兩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

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 (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 6.(1) 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若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A. 違約之處理。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E.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F.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8) 本公司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 6.(2)、6.(4) 及 6.(7) 條規定辦理。

7. 資訊公開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B.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C.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 除前三項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A)買賣公債。
- (B)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C)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訂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每筆交易金額。
-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或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但已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2)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3)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本公司依第7.(1)、7.(2)及7.(3)條規定公告申報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8.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本公司之子公司的投資範圍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五1.(2)條規定辦理，其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A.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交易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 B. 投資有價證券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 (2)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7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7.(1)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9.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

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0.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1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2.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 11 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議事錄。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

附件、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 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 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 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 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 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 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 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辦法

一、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二、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辦法，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定義

無。

四、權責

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五、作業內容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3.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或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6.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7.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8.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

- 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9.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程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0.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11.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2.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3.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公開發行後適用)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4.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開發行後適用)
15.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相關文件

無。

七、附件

無。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3.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4.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有關同業辦理對外保證及向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作為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其股票發行辦法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之股務事務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二： 股份轉讓之登記，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三人，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程、地點及議程，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
-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

限。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每一董事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三：監察人除依公司法執行其職責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十六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監事投保責任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已往年度虧損
-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業務或法令規定需要酌予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
- 五、員工紅利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以上
- 六、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必要時酌保留或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員工分配紅利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 69 年 5 月 20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2 年 11 月 10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3 年 6 月 15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6 年 8 月 12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77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89 年 3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30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9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26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2,652,86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0,265,286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1,222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42,122 股。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四、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啟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標福	102.06.14	3 年	2,217,027	2.73%	2,217,027	2.76%
董事	衡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建勝	102.06.14	3 年	2,690,196	3.31%	2,690,196	3.35%
董事	泉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文賢	102.06.14	3 年	2,319,136	2.86%	2,319,136	2.89%
董事	展裕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秋森	102.06.14	3 年	3,353,853	4.13%	3,353,853	4.18%
獨立董事	柯順雄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詹錦宏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王寶江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股數合計				10,580,212	13.04%	10,580,212	13.18%
監察人	展興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重順	102.06.14	3 年	836,865	1.03%	836,865	1.04%
監察人	徐廷榕	102.06.14	3 年	10,000	0.01%	10,000	0.01%
監察人	張毓珉	102.06.14	3 年	0	0.00%	0	0.00%
全體監察人股數合計				846,865	1.04%	846,865	1.06%



新至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shoku Technology Inc.